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

泉安委督〔2024〕21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11点55分许,你区中央储备粮泉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储粮筒仓罐体(SP050)内,发生一起作业人员中毒(窒息)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市安委会决定对该起事故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法定权限和程序,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应以你区安委会的名义向泉州市安办书面征求意见后,由你区人民政府做出批复,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对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你区人民政

府或安委会应在结案后一年内组织开展评估，评估情况及时报送泉州市安办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柯雅明，28285800。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